备案号:670—1997

Y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

YY/T 0176.6—1997

拆 线 剪

Ligature cutting scissors

1997-08-27发布 1998-01-01实施

国 家 医 药 管 理 局 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除型式、尺寸、闭合力、剪切性能外均符合 YY/T 0176—94《医用剪通用技术条件》。

本标准调整了头端尺寸的极限偏差等级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，代替 GB 3339—89。

本标准由全国外科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手术器械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培瑜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

拆 线 剪

YY/T 0176.6—1997

Ligature cutting scissor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拆线剪的产品分类和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拆线剪(以下简称剪刀)。该产品供剪拆缝合线用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YY/T 0173.2—94 手术器械 球面圆柱沉头鳃轴螺钉

YY/T 0173.8—94 手术器械 蛋形指圈

YY/T 0176—94 医用剪通用技术条件

3 产品分类

3.1 剪刀的型式、基本尺寸和极限偏差应符合图1的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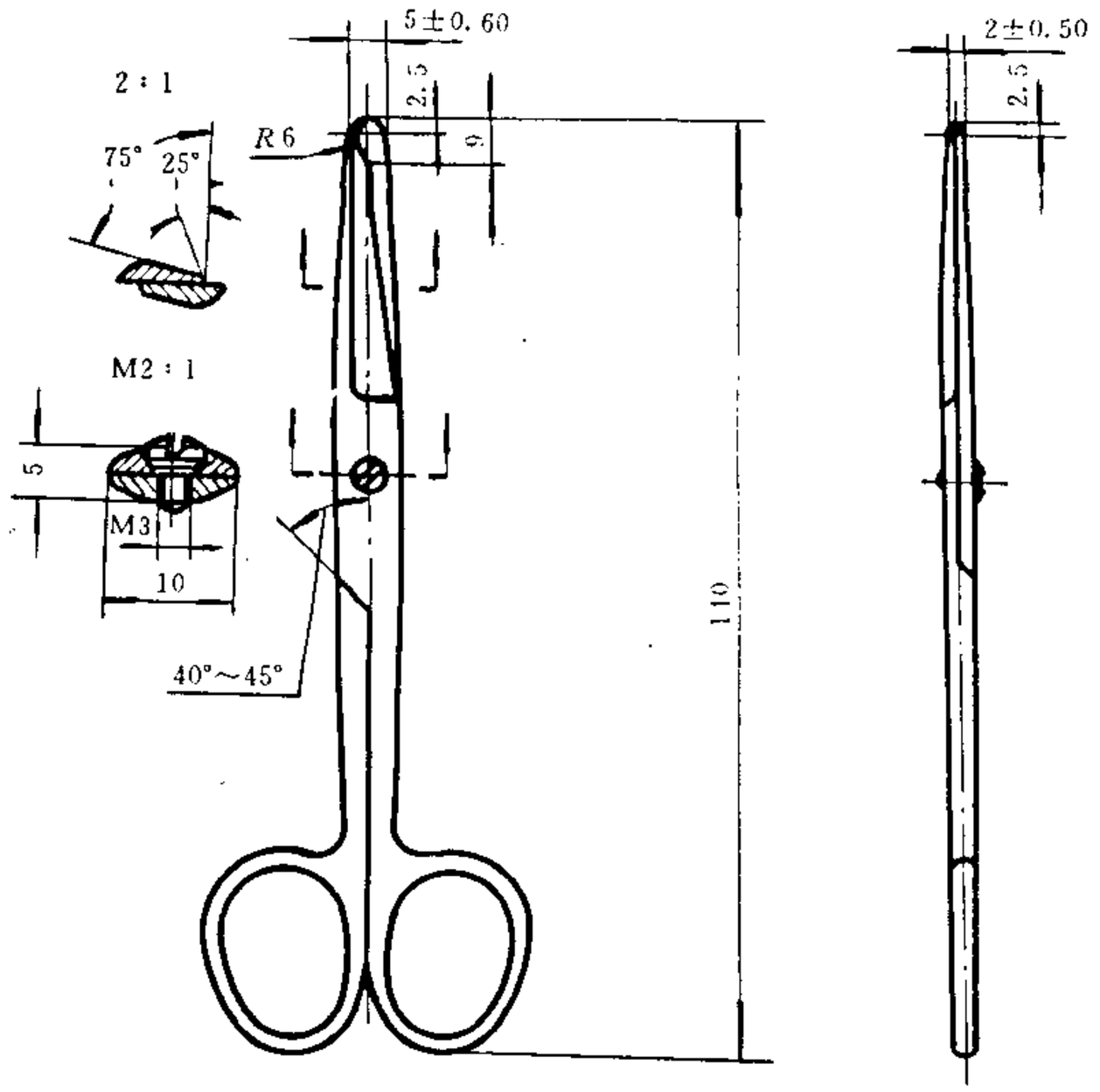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拆线剪

国家医药管理局1997-08-27批准

1998-01-01实施

3.2 剪刀的蛋形指圈应符合 YY/T 0173.8 中 25×32 的规定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剪刀的空剪闭合力应不大于 5 N。

4.2 用剪刀的钩刃部位先试剪 0.12 mm 医用丝线，然后从距头端三分之二处开始试剪四层 21 支纱布，应切口整齐，不应有挤出缝合线和纱布现象。

4.3 剪刀的其余技术要求应符合 YY/T 0176 中的规定。

5 其他

剪刀的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应符合 YY/T 0176 中的规定。